|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7**月**7**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2. 在2013年9月的会议上，WIPO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的PBC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博茨瓦纳、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克罗地亚、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53个)。
3. 由于PBC现任成员的任期于2013年10月届满，因此WIPO大会必须选举任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的新成员。
4. *请WIPO大会对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组成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文件完]